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报告期
营业收入	26,171,81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3 83,779,05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96 36,651,58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5,660,60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28 26,29,23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122,13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65 20,032,07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11,585,363.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减少 0.76个百分点 1.0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总资产	1,512,008,44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21,006,534.2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对子公司减资、清偿债务等损益	200.65 5,314,724.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半数企业持有货币资金和货币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金融产品产生的损益	477,608.23 2,407,110.2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13,339.26 170,192.91
属于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283.31 143,499.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9,413,891.92 268,337.31
所得税影响额	141,855.18 2,039,548.78
计入损益的交易性金融损益	206,242,420.00 206,242,420.00
合计	544,825.30 6,257,060.00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净利润	-31.96	主要因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65.28	主要因上期出售子公司抵销所得,导致本期所得增加,同时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较多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	-29.75	主要因本期营业收入同比降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65.8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65.8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7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公司负责人:黄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Dai Zilong 会计机构负责人:Dai Zilong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83,779,058.75	101,422,509.0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3,779,058.75	101,422,509.04
二、营业总成本	62,577,194.00	67,340,634.81
其中:营业成本	43,151,493.13	48,867,324.37
税金及附加	7,425,889.10	8,471,764.47
销售费用	12,836,936.30	20,031,464.27
研发费用	3,000,000.00	3,000,000.00
财务费用	17,500,332.37	16,453,397.32
其中:利息支出	7,201,662.72	7,201,662.72
利息收入	625,196.56	625,196.56
手续费及佣金净额	724,052.86	154,104,396.06
投资收益	1,521,008,446.64	1,488,371,660.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21,008,446.64	1,488,371,660.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21,204,864.75	2,044,777,936.45
加:营业外收入	410,20	417,72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四、利润总额	21,204,864.75	2,044,777,936.45
减:所得税费用	4,195,916.44	5,756,985.49
五、净利润	17,008,948.31	17,488,091.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008,948.31	17,488,091.46
八、综合收益总额	17,008,948.31	17,488,091.46

对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净利润	-31.96	主要因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65.28	主要因上期出售子公司抵销所得,导致本期所得增加,同时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较多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	-29.75	主要因本期营业收入同比降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65.8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65.8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7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7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在报告期内减持情况(不含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0	0	0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	11,7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人数(如有)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0	0	0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0	0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0	0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0	0	0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0	0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0	0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0	0	0

公司负责人:黄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Dai Zilong 会计机构负责人:Dai Zilong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83,779,058.75	101,422,509.0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3,779,058.75	101,422,509.04
二、营业总成本	62,577,194.00	67,340,634.81
其中:营业成本	43,151,493.13	48,867,324.37
税金及附加	7,425,889.10	8,471,764.47
销售费用	12,836,936.30	20,031,464.27
研发费用	3,000,000.00	3,000,000.00
财务费用	17,500,332.37	16,453,397.32
其中:利息支出	7,201,662.72	7,201,662.72
利息收入	625,196.56	625,196.56
手续费及佣金净额	724,052.86	154,104,396.06
投资收益	1,521,008,446.64	1,488,371,660.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21,008,446.64	1,488,371,660.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21,204,864.75	2,044,777,936.45
加:营业外收入	410,20	417,72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四、净利润	17,008,948.31	17,488,091.46
减:所得税费用	4,195,916.44	5,756,985.49
五、综合收益总额	17,008,948.31	17,488,091.46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008,948.31	17,488,091.46

对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